

舊制證書適用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發證書）

幼兒園
國民小學 教師證書 遺失 變更 補發申請書

申請人 係 省 縣（市）人，民國 年 月

日生，經

省（市）
縣（市）

複檢合格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年 月 日發給 字

第 號 幼兒園 國民小學 教師證書乙紙，茲因 遺失 變更 請予補發，

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謹 陳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吋照片

（一張全貼
一張浮貼）

申請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